

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利于开拓业务空间、延伸产业链，适应市场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是公司发展的重大战略安排。发行方案和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助于完善和健全公司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增加了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有助于切实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护。我们同意《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韶华： _____

张亚斌： _____

饶育蕾： _____

汤湘希： _____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